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4年第7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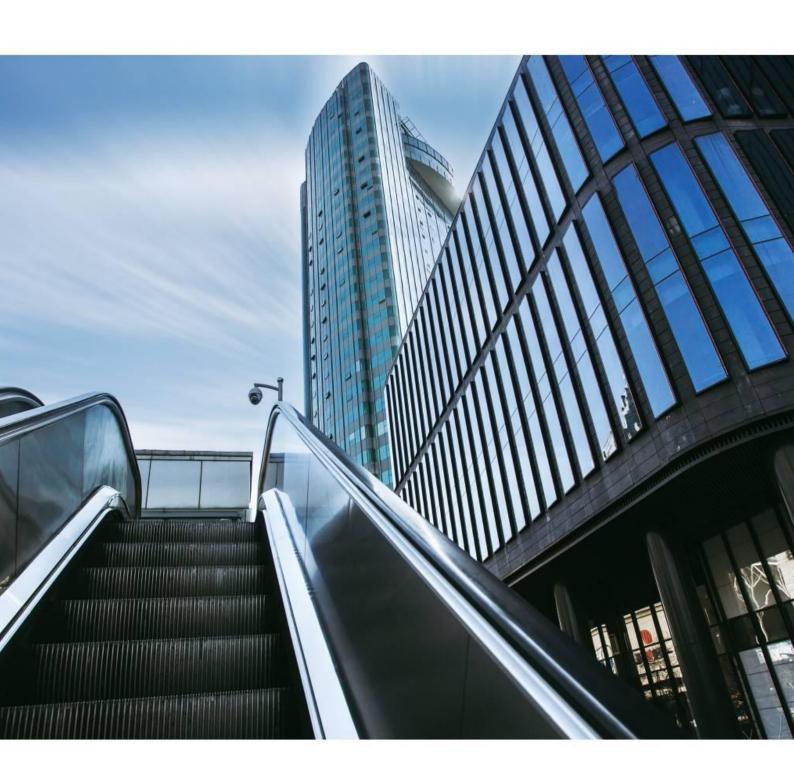
- P1 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法律实务培训班成功举办

■新法速递

- P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刑辩实务研究

- P10 最高院发布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 P33 最高院发布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法律实务培训班成功举办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举办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法律实务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出席开班式并致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代表法务局局长梁颖妍受邀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杨万明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重大部署,为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提供了新的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具有示范引领效应,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法治作为 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大湾区高质量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法律实务培训班"聚焦港澳律师内地执业 实务需求,精准对接国家战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推动更好发 挥专业优势和作用。希望首次培训班能够开好头、起好步,真正 能够学有所成、学有所用,汇聚湾区治理新力量,助力"一国两制" 事业新发展。

王振江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 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粤港澳大湾区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是落实中 央关于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决策部署,推进 港澳律师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希望粤港澳大 湾区律师更加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胸怀"国之大者", 不断谱写"一国两制"实践精彩华章;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 大局,用足用好法律服务惠港惠澳政策,为高质量推进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更加务实参与国家法治建设,助力 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建成面向世界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高地。

100 多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参加了培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以及广东法官(培训)学院负责同志参加开班式。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年6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1.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社会危害极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从严惩处,全力追赃挽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证据为中心,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收集、审查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办理。
-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一贯表现、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做到区别对待、宽严并用、罚当其罪。对于应当重点打击的犯罪分子,坚持总体从严,严格掌握取保候审范围,严格掌握不起诉标准,严格掌握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缓刑的适用范围和幅度,充分运用财产刑,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利。对于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犯罪、抓

捕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追缴涉案财物起到重要作用的,以及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和被诱骗或者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员,坚持宽以济严,依法从宽处罚。

- 二、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 4. 通过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方式管理控制犯罪团伙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符合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

组织者、领导者未到案或者因死亡等法定情形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犯罪集团的认定。

5. 对于跨境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被害人的,可以依据账户交易记录、通讯群组聊天记录等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犯罪数额。

对于犯罪集团的犯罪数额,可以根据该犯罪集团从其管理控制 的犯罪团伙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和方式折算。对于无法 折算的,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可以认定为犯罪数额。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实施电信 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的犯罪数 额已经查证,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 体犯罪数额的,应当综合考虑其在犯罪集团、犯罪团伙中的地位 作用、参与时间、与犯罪事实的关联度,以及主观恶性和人身危 险性等,准确认定其罪责。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所在犯罪集 团、犯罪团伙的犯罪数额均难以查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 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 外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 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有证据证实其出境从 事正当活动的除外。
- 8. 本意见第7条规定的"犯罪窝点",是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作案场所。对于为招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而建设,或者入驻的主要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整栋建筑物、企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等,可以认定为"犯罪窝点"。
- "一年內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应当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加入境外犯罪窝点的时间起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加入境外犯罪窝点的确切时间难以查证,但能够查明其系非法出境的,可以以出境时间起算,合理路途时间应当扣除。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明出境时间的,可以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踪轨迹等最后出现在国(边)境附近的时间,扣除合理路途时间后综合认定。合理路途时间可以参照乘坐公共

交通工具所需时间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路途时间提出合 理辩解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采信。

9. 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偷越国(边)境行为,可以 根据其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行踪轨迹、移交接收人员证明 等,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综合认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旅游、探亲、求学、务工、经商等为由申领出入境证件,但出境后即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窝点的,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事由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情形,应当认定为偷越国(边)境行为。

- 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结伙":
-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偷越国(边)境的路线、交通方式、中途驻留地点、规避检查方式等进行商议或者以实际行为相互帮助的;
-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代为支付交通、住宿等偷越国 (边)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的;
- (3)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负责与组织、运送偷越国(边) 境的犯罪团伙或者个人联系,并带领其他人员一起偷越国(边)

境的。

- 11. 能够查明被害人的身份,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当面询问的,可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通过视频等远程方式询问,并当场制作笔录,经被害人核对无误后,办案人员逐页签名确认,并注明与询问内容一致。询问、核对笔录、签名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询问过程有翻译人员参加的,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
- 1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解在境外受胁迫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的,应当对其提供的线索或者材料进行调查 核实,综合认定其是否属于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被胁迫参加 犯罪"。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期间,能够与外界保持自由联络,或者被胁迫后又积极主动实施犯罪的,一般不认定为胁从犯。

- 13. 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的人员,主动或者经亲友劝说后回国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当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1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犯罪情节轻微,依照法律规定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全面加强追赃挽损

- 1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对于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收集证明其来源、性质、权属、价值,以及是否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等证据材料,并在移送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书中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
- 1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 产。



最高院发布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 型案例

案例一

梁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至9月,梁某伙同何某华(另案处理)等人,在缅甸木姐地区设立诈骗窝点,招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团伙入驻,对各犯罪团伙进行管理,向犯罪团伙收取房租、水、电等"物业"费用,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短信群发技术设备,并帮助联系"洗钱"团伙,以此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其间,王某(另案处理)带领诈骗团队进入梁某管理的诈骗窝点,指使黄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搭建虚假的"安逸花"贷款 App 平台服务器,林某使用短信群发技术将含有虚假"安逸花"贷款 App 链接的短信向国内电信用户大量发送。李某雨、王某辉等人在王某等人的组织安排下,通过"QQ"语音电话和国内被害人联系,冒充贷款平台客服人员骗取被害人信任,以办理贷款名义诱导被害人交纳认证金、解冻费,骗取被害人资金。经查,该诈骗集团采用上述手法共计诈骗1400余名被害人人民币近6000万元。

另查明,梁某、王某等人通过"泰达币"交易进行"洗钱", 将诈骗赃款转移至国内,梁某富、王某林等人事先与梁某、王某 等人通谋,明知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而通过转账、收取现金 等方式帮助转移。梁某洪、王某洪、桂某等人作为梁某、王某、何某华亲属,明知相关人员转送的现金等财物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而予以接收、藏匿。案发后,公安机关共查扣现金、黄金、基金等财物折合人民币近 6000 万元。

2020年9月中旬,梁某等三人结伙,与缅北地区偷渡团伙"蛇头"联系,通过缅甸村寨接抵的边境地区,经隐蔽路线偷越国境进入云南瑞丽。

【诉讼过程】

2020年8月14日,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对本案立案 侦查。2021年3月17日,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将梁某等人移 送晋源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晋源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报送至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7月13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对梁 某等23人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罪提起公诉。

2021年12月15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首要分子梁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梁某富、王某林等8名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十四年五个月至十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一百零五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李某雨、王某辉等7名一般参加者七年四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十一万元至一万三千元不等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梁某洪、王某洪、桂某等7名境内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收益人员六年三个月

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五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依法及时返还被害人损失。部分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 1.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及其首要分子、幕后"金主"。近年来,境外电诈组织呈现出新形态,犯罪分子在境外设立诈骗窝点,表面上不直接实施诈骗,但通过招募诈骗团伙或人员,为诈骗团伙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服务,对犯罪团伙及成员实施管理控制,逐步形成较稳定的大型犯罪集团,并通过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等方式巨额敛财,大肆实施诈骗活动,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害极大。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及其首要分子、幕后"金主",要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持续保持高压严惩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既要依法从严适用自由刑,彰显"零容忍"立场,又要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对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2.依法严惩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境内资产转移帮助的人员,最大范围查扣犯罪分子诈骗所得及转化收益。办案机关应当全力查清犯罪集团的财产状况及犯罪所得资金流向,及时准确查封、扣押、冻结相关资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对于境内协助转移、窝藏犯罪所得及转化收益的人员,应当结合其主观明知情况、参与犯罪程度,以诈骗罪共犯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二

葛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至2020年间,以赵某、张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首 的诈骗犯罪集团,在国内招募400余人赴柬埔寨实施诈骗。葛某 作为犯罪集团的"团队老板"(属犯罪集团中第二层级),出资 并招募大量人员组成业务团队,刘某、李某等人担任"团队长" 等职务,组织、指挥业务员实施诈骗。诈骗集团以小组为单位, 在小组微信群内实施"多对一"精准诈骗。业务员使用该集团统 一发放的手机和微信号组建微信群,再由引流团队以免费授课、 推荐股票等虚假宣传诱骗被害人入群,继而由业务团队通过控制 的多个微信号在微信群分别扮演"讲师""群内助理""普通股 民"等角色,由"讲师"进行"炒股授课","普通股民"按照 话术发言、发截图,鼓吹"讲师"炒股水平,诱导被害人到该集 团控制的虚假股票投资平台投资炒股。被害人投入钱款后,该集 团通过后台控制涨跌,让被害人误以为"投资"升值并可随时提 现,进而加大投入,后该集团通过限制提现、关闭平台等方式将 被害人钱款占为己有。经查,犯罪集团骗取500余名被害人共计 人民币 1.5 亿余元。

【诉讼过程】

本案系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2020年12月30日,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 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金华市公安机关以葛某等人涉嫌诈 骗罪向金华市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金华市两级检察机关于 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以葛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分别提起公诉。

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金华市两级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团队老板葛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团队长刘某、李某等10人十四年至十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有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379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呈现规模化、集团化等新特点,部分犯罪分子受到境外犯罪集团招募,出境赴电诈窝点,在犯罪集团管理和庇护下,组建电诈集团,大肆实施诈骗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社会危害性极大。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对集团犯罪起关键作用,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其他主犯、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应当依法从严惩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三

李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8年,李某某偷渡出境至缅甸承租场地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伙同"洗钱"团伙转移诈骗赃款。2019年下半年,李某某出资将缅甸南邓胶林宾馆改造成集诈骗工作室、通讯网络连接、安保食宿为一体的诈骗窝点,招募饶某某等1000余名诈骗人员在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逐渐发展形成以李某某为首要分子,廖某某、林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以"杀猪盘"、虚假投资理财、虚假刷单等方式对我国境内公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共计诈骗700余名被害人人民币9800余万元。

李某某还将胶林宾馆部分场地出租给其他诈骗团伙,提供生活食宿、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等服务,并成立"卡部"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以李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累计收取其他诈骗团伙租金人民币 3000 万余元。

【诉讼过程】

本案为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福建省龙岩市公安机关陆续对李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立案侦查。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龙岩市公安机关以李某某、廖某某、林某某等122人涉嫌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移送龙岩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龙岩市检察机关先后以李某某、廖某某、林某某等122人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提起公诉,并对李某某等"金主"、骨干成员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对于在胶林

宾馆"卡部"内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收益的傅某某等 10 余名被告人,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等提起公诉。

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龙岩市审判机关经依法审理,对犯罪集团"金主"李某某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等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人民币八百五十五万元的罚金;对廖某某、林某某等9名骨干成员判处八年八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五百一十三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罚金;对饶某某等112名一般参与人员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判处七年至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至五千元不等的罚金。对在胶林宾馆"卡部"实施犯罪的傅某某等10余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七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六十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的罚金。

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坚持将追赃挽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公安机关扣押涉案现金及大量房、车、黄金、名贵表、虚拟货币等价值人民币近2亿元;检察机关督促各被告人退赃退赔人民币362万余元;审判机关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已判决案件适用罚金刑总额达人民币5167万余元。对于被告人诈骗所得财物,依法判决返还被害人。

【典型意义】

依法从严认定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犯罪数额,加大涉案财物追缴和财产刑适用力度,坚决"打财断血"。有的犯罪分子既自行组建电诈团伙实施诈骗,又向其他电诈团伙提供犯罪场地、通

讯网络、安保食宿等服务保障。对此,要依法从严认定诈骗金额,既应包括本团伙的诈骗金额,也应包括其提供服务保障的其他诈骗团伙诈骗金额。其他诈骗团伙的诈骗金额难以具体查证的,可以根据该犯罪团伙从其服务保障的犯罪团伙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和方式折算;无法折算的,抽成分红或者收取费用的数额可以认定为犯罪数额。要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及时甄别财产性质,准确查扣冻结涉案财产,特别是隐蔽资产。对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已通过消费等转化为房、车、黄金、名贵表、虚拟货币的,应注意审查甄别购买上述资产的资金来源,防止犯罪分子通过消费等方式"洗白"犯罪所得。办案机关要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引导在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全力挽回被害人损失。依法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真正实现"打财断血",合力斩断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移链条,铲除电诈犯罪赖以滋生蔓延的经济土壤。

案例四

曾某某、郭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至9月,曾某某、郭某某为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安排周某某先行偷渡到缅甸木姐寻找诈骗窝点,后雇佣李某等人为诈骗业务小组组长,纠集50余人先后偷渡至缅甸木姐诈骗窝点,逐渐形成以曾某某、郭某某为首要分子,周某某等人为骨干成员,李某、贺某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李某强、毛某志等其余业务员为一般成员的诈骗犯罪集团。该诈骗犯罪集团利用手机微

信添加境内被害人为好友,以虚构人设聊天养号,培养感情,后向被害人介绍虚假投资平台"星汇"App,以高额返利引诱被害人投资,博得被害人信任,从而诱骗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后通过将平台关闭等方式将被害人钱款占为己有,共计诈骗人民币1500余万元。2020年5月,毛某志等部分一般成员离开该窝点回国,未再从事电信网络诈骗。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李某伙同毛某纠集20余人偷越国境至缅甸木姐进行诈骗活动,并逐渐形成以李某、毛某为首要分子的电信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采用相同诈骗手法,诈骗境内被害人100余名,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

【诉讼过程】

本案系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2021年8月7日,湖南省涟源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2年5月16日,涟源市公安局将曾某某、郭某某等24人移送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6月16日,涟源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对曾某某、郭某某等人提起公诉,并对曾某某、郭某某、李某、毛某等人提出依法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对于毛某志等偷越国(边)境至诈骗窝点,前期在诈骗窝点实施聊天养号等行为,后离开诈骗窝点的人员,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

2023年3月17日,涟源市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曾某某、郭某某、李某、毛某十八年六个月至十四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并处人民币六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周某某、贺某等人十三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二十一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李某强、毛某志等17名一般参加者八年三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七万元至二万五千元不等的罚金。部分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依法严惩赴境外窝点实施诈骗的犯罪分子。随着国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加大,境内大批诈骗窝点向境外转移。部分境内人员在"高薪报酬"诱惑下,赴境外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此应予依法严惩。鉴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长、环节多,各行为人分工配合完成犯罪,故行为人辩称其仅实施广告推广、聊天引流等行为,未直接实施诈骗行为的,不影响诈骗罪的认定。有的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团伙,后离开诈骗窝点的,行为人应当对其参与实施犯罪期间犯罪集团犯罪数额承担刑事责任。对在案证据无法查明行为人具体诈骗数额,亦无法查明其参与犯罪期间诈骗集团诈骗数额,但行为人一年内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累计时间达到30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外犯罪窝点的,可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五

刘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 江某某(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 利益,先后在缅甸孟波、柬埔寨马德旺及金边、菲律宾马尼拉、 湖南省汨罗市等地出资租赁场所、招募人员利用虚假投资平台实 施电信网络诈骗。该诈骗团伙下设团队长、组长、业务员等层级, 并有专门后勤安保人员,诈骗分期进行,每期约为2个月。现已 查明,该犯罪团伙9名团队长先后组织212人参与诈骗,每名团 队长组织诈骗1至6期不等。其中,刘某某、张某某等9人为团 队长,负责对团队成员分组、任命组长,安排具体工作、统计业 绩并分配犯罪所得,对接后勤保障等,按照团队诈骗金额 1%提成, 涉及被害人3800余名,诈骗金额合计人民币2.7亿余元。文某某、 钟某某等 13 人为组长,负责提供话术,管理、指导业务员实施诈 骗,按照本组诈骗金额 2%提成: 李某某、王某某等 192 人为业务 员,负责在微信交流群、直播间等平台讲解股票、虚拟币等知识, 诱导被害人至虚假的 MT4、中原证券等平台投资股票、虚拟币等, 并采取控制平台涨幅给予小额提现的方式不断诱骗被害人投资以 骗取钱财,按照本组诈骗金额 1%至 10%提成;邢某某、梁某某 等后勤安保人员 7 人,负责维护诈骗场所秩序、接送业务员、保 障食宿、采买家具、电脑、电话卡,维护网络和电脑等。

【诉讼过程】

本案系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2020年11月4日,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立案侦查。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巴南区分局陆续以刘某某等人涉嫌诈骗、偷越国(边)境等罪名向巴南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巴南区人民检察院将刘某某等人以涉嫌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

境等罪名提起公诉,并对刘某某、张某某等犯罪集团骨干成员提 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

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巴南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团队长刘某某、张某某等人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四十八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等判处组长文某某、钟某某等人八年至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余元;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业务员李某某、王某某等人四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四万元至二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后勤安保人员邢某某、梁某某等人三年六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三万六千元至二万八千五百元不等的罚金。

办案机关协同配合,查明在逃的江某某系犯罪团伙"金主",及江某某采取购买虚拟币、黄金、他人代持股份、基金等方式将诈骗资金"合法化"的事实,遂依法及时冻结、追缴涉诈资金、扣押涉案财物价值人民币 1.35 亿余元。部分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依法准确惩治在境外电诈窝点从事服务工作的犯罪分子。随着境外电诈犯罪集团逐渐规模化、公司化、园区化,参与实施诈骗人员不断增多,在诈骗窝点中从事秩序管理、技术保障、生活服务等人员也随之增多,为犯罪集团日常运转、实施诈骗活动提供重要支撑,其行为同样具有社会危害性。对于从事服务保障工作

的人员,要准确甄别、区别对待,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跨境 电信网络诈骗窝点中提供餐饮住宿、保安物业、技术保障等服务 的人员,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其主观明知系为诈骗窝点提供服务, 仍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提供生活服务、技术保障,且提供的服务保 障对诈骗犯罪集团组织管理、秩序维护、诈骗实施起到重要支持 促进作用的,应当认定为诈骗罪共犯。对进入诈骗犯罪窝点时间 短,从事一般服务性、劳务性工作的厨师、保洁等一般工作人员, 未获取明显高于其所从事劳务活动的正常报酬,其行为对实施诈 骗所起作用不大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 为是犯罪。

案例六

王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9年初,王某、谢某、闵某甲、闵某乙、闵某丙、闵某丁在国内共谋,商定合伙在缅北组建电诈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19年5月12日,闵某甲指使闵某丙、闵某丁纠集苏某等7人从湖北省武汉市飞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联系"蛇头"偷渡至缅甸勐拉市,在东方侧楼组建电信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以"荐股"的方式骗得被害人信任,后将被害人引流至"益群国际"虚假平台炒期货,通过老师号、助理号、水军号等微信号相互配合,共同诱骗被害人在该虚假平台投资,恶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账户内的资金持续亏损,最后关闭平台骗取被害人在平台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截至2019年7月下旬,共骗取我国境

内 18 名投资者共计人民币 1020 余万元。其中,王某、闵某甲系幕后组织者、出资者,负责招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组织境内外人员对接实施诈骗活动;谢某、闵某乙在国内成立引流公司,由胡某协助共同寻找股民并引流至虚假投资平台;闵某丙作为后勤主管,负责窝点的后勤保障工作,闵某丁作为技术主管,负责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技术保障等事宜;另有苏某等 7 人系业务员,负责实施具体诈骗活动。

【诉讼过程】

2019年8月8日,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公安机关以闵某甲、闵某丙等10人涉嫌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等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追加认定7笔诈骗事实,追加认定诈骗数额人民币50余万元,全案犯罪数额追加认定至人民币1020余万元,先后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闵某甲等10人提起公诉。2022年7月,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谢某、闵某乙3名诈骗集团幕后"金主"涉嫌犯罪,遂决定追加逮捕。同年9月,公安机关以王某、谢某、闵某乙等人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移送审查起诉。同年9月,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谢某、闵某乙等人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移送审查起诉。同年9月,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王某、谢某、闵某乙等人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并对幕后"金主"、骨干成员等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

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昆山市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 先后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金主"闵某甲 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以诈骗罪、偷越 国(边)境罪判处"金主"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分别判处后勤主管闵某丙、诈骗窝点技术主管闵某丁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境内引流人员组织者谢某、闵某乙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境内协助引流人员胡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苏某等其他7名人员七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现判决己生效。

【典型意义】

深挖彻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追捕追诉幕后"金主"和实际控制人,确保打深打透。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产业化、集团化特征,犯罪链条长、层级多,办案人员应注意深挖彻查犯罪,确保打深打透,依法查明犯罪集团的组织架构、犯罪模式、人员情况和地位作用等,充分挖掘上下游犯罪线索,全面查明犯罪事实,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的,特别是遗漏隐藏幕后的"金主"或实际控制人员的,应当及时追捕追诉,依法从严惩处。

案例七

张某某、黄某某等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

【基本案情】

2019年初至2021年4月, "陈峰"(另案处理)在缅甸掸邦 北部果敢自治区(下称果敢)老街"酒房"等地设立针对中国境 内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以直营和代理的方式组建诈骗 团伙,招揽人员冒充贷款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等聊天软件、使 用"招联金融"等虚假 App,以办理网络贷款需要缴纳"会员费" "保证金"等为由,骗取中国境内被害人财物。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张某某、黄某某等6人先后偷渡至果敢。其中,张某某、黄某某及宁某某(另案处理)在湖北省天门市共谋,由张某某先行垫付偷渡费用并联系偷越国(边)境中介,三人在中介安排下共同乘车至云南省保山市并于2020年11月26日登记入住保山市某酒店。后在中介安排下,张某某带领黄某某、宁某某相互配合,共同偷渡至果敢,陆续加入"酒房"诈骗窝点。其中张某某担任业务组长,负责具体实施诈骗并协助管理组内业务员,黄某某、段某某等5人分别担任业务员、虚假App后台管理员,通过网络实施诈骗。

经查,上述被告人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均超过30日。其中,张某某、黄某某超过130日,段某某、凡某甲、苏某某超过90日,凡某乙超过60日。

【诉讼过程】

2021年1月20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对本案立案 侦查。2023年8月29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某、黄某某等6人涉 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12月1日,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某、黄某某等3人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以段某某等3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黄某某等3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五千元至一万元不等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某等3人七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四千元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依法严惩偷渡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往往打着高薪旗号招募大量人员从事拨打电话、聊天引流等工作,吸引人员前往"淘金",实则实施诈骗活动。部分境内人员明知境外电诈窝点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仍贪图"高薪"前往,且为赴境外诈骗窝点、逃避边境检查,采取边境偷渡或虚构事由骗领出入境证件方式偷渡出境,对于此类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依法严惩,斩断为电诈集团输送电诈人员通道。

案例八

陈某某等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2年间,王某某(另案处理)等人组织、纠集大量国内人员前往菲律宾搭建诈骗窝点,通过控制"UK""宝彩"

等虚假网络赌博平台,以后台控制输赢等方式,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陈某某、钟某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多次出境参加上述犯罪团伙,分别担任"组长""代理组长",负责在网络上推广涉诈赌博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分别达 9 个月、7 个月。另查明,陈某某在第二次出境时,钟某某在第二次、第三次出境时,均以旅游为由申领出入境证件,出境至菲律宾后即前往电信网络诈骗窝点。陈某某于 2019 年 11 月回国,因本案于 2023 年 5 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钟某某于 2020 年 1 月回国,因本案于 2023 年 5 月自动投案。

【诉讼过程】

2023年4月25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 2023年8月2日,静安分局以陈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 境罪移送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8月29日,静安 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某、钟某某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提 起公诉。

2023年12月26日,静安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四千元;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现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依法严惩以合法事由掩盖非法目的出境实施电诈的犯罪分子。 对行为人以旅游、探亲、求学、务工、经商等虚假事由骗领出入 境证件,出境后即前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从事电信诈骗活动 的,属于使用以虚假的出入境事由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国(边)境情形,应当认定为偷越国(边)境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 罪的,依法定罪处罚。

案例九

唐某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底,唐某某赴缅北地区,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情况下,先后加入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纠集、组织境内"跑分"人员和"卡农",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转移资金提供帮助,其行为关联赵某文等60名被害人,涉案金额人民币173万余元。2023年7、8月间,唐某某知道自己被我国公安机关通缉,在诈骗窝点多次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民警表达回国自首意愿。2023年10月份,唐某某步行4日至云南省临沧市南伞口岸,入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诉讼过程】

2021年5月7日,山东省五莲县公安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4年2月29日,五莲县公安局以唐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五莲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3月25日,五莲县人民检察院以唐某某犯诈骗罪起诉至五莲县人民法院。庭审期间,唐某某辩护人提出,唐某某在诈骗窝点被他人殴打,属于胁从犯,应当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检察机关认为,唐某某积极为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在窝点具有一定的人身、通讯自由, 所受体罚并未达到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程度, 不宜认定为胁从犯。

2024年5月13日,五莲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唐某某系自首,其在电诈窝点期间行动虽受部分限制,但所受限制系电诈窝点的管理要求,唐某某积极主动实施犯罪,不应认定为胁从犯,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以诈骗罪判处唐某某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唐某某未上诉,判决己生效。

【典型意义】

- 1.全链条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最大限度铲除犯罪土壤。部分犯罪分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资金转移、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持续为电诈犯罪"输血供粮",依法应予严惩。对于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为电诈犯罪提供转移资金、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已经形成稳定协作关系的,应当依法以诈骗罪共犯追究责任。
- 2.依法准确认定胁从犯和自首情节,确保不枉不纵。行为人以 在窝点被他人殴打为由辩解属胁从犯的,应注意审查判断被殴打 的原因系未能完成窝点要求的诈骗"业绩"还是拒绝实施诈骗活 动。行为人在诈骗窝点积极发挥作用,具有一定的人身、通讯自 由,不属于受胁迫参加犯罪或者达不到胁迫程度的,不宜认定为 胁从犯。对于在诈骗窝点期间即向公安机关联系投案,明知自己 已经被通缉,仍主动前往口岸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入境,后被公

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的,依法应当认定自首,从宽处罚。

案例十

张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张某在柬埔寨务工期间,经人介绍至西哈努克市某"工业园区"加入"财神"电诈集团,任业务员。该犯罪集团以境内女性群体为目标,通过朋友圈及微信群虚构成功男士形象,诱导被害人在集团控制的"金天利"虚假投资平台充值,骗取被害人钱款。张某加入该犯罪集团后,负责维护用于诈骗的微信号,并与被害人进行前期情感交流,待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交由其他同伙进一步实施诈骗。经查,该诈骗集团共有成员近200人,共骗取中国境内100余名被害人钱款约人民币1亿元。2021年10月,张某退出该诈骗集团,继续留在园区从事其他工作。2022年6月,张某回国后,公安机关根据前期掌握的犯罪线索将张某抓获。

【诉讼过程】

2021年11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 张某如实供述了其加入境外诈骗集团,负责养号引流、骗取被害 人信任等犯罪事实,并提供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该诈骗集团的 主要架构分工、诈骗模式、行为特征、使用的诈骗 App 平台名称、 介绍人、部门主管身份等重要线索。2022年8月17日,闵行区 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对其取保候审足以防止 发生社会危险,对张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22年8月29日, 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2年9月5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考虑到张某作为犯罪集团底层人员,能主动交代公安机关尚不掌握的犯罪集团相关情况,虽不构成立功,但为破获犯罪集团、抓捕犯罪集团主犯发挥一定作用,且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应当对其从宽处罚,遂向人民法院建议对其适用缓刑。2022年9月14日,闵行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认定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张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加大案件查办和边境防控力度, 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的示范效应,督促已到案的行为人主动提供涉 犯罪集团线索材料。先后成功劝返多名在逃"财神"集团成员主 动投案,抓获该诈骗集团成员 70 余人,其中包括三名集团首要分 子,有力打击了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典型意义】

在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对于为侦破案件、抓捕首要分子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给政策、给出路,依法从宽处理。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机关要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已到案的犯罪集团成员主动提供涉犯罪集团线索材料。对于提供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情况,为破获犯罪集团、抓捕

犯罪集团主犯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法认定立功,给予大幅度从宽处罚;或者虽不构成立功的,仍可以给予其较大幅度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指引作用,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境外赌场和网络赌博犯罪集团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此类犯罪导致境内资金大量外流,易衍生绑架、偷越国(边)境、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诈骗等多种犯罪,滋生黑灰产业链,与之相关联的"地下钱庄"跨境洗钱等犯罪还加大我国金融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同时,赌博行为也易使人滋生贪欲,助长不劳而获等心理,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国家形象。

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是打击治理工作的根本遵循。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严惩赌博犯罪组织首要分子、主犯、骨干成员、累犯,严惩跨境赌博犯罪的组织者、指挥者、出资者,依法惩处相关的非法资金转移、绑架、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犯罪分子,有力有效遏制此类犯罪。

此次发布的案例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依 法从严惩处的原则立场,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精准 打击,效果良好。

一是坚持从严惩处跨境赌博犯罪。跨境赌博犯罪不仅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容易引发一系列衍生犯罪,使危害加剧蔓延。

此次发布的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 34 人开设赌场、非法经营案, 系跨境赌博犯罪集团犯罪, 涉案金额巨大。被告人虞某荣等 6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 大肆开设赌场, 牟取巨额非法利益, 为维护赌场利益, "以黑护赌""以赌养黑", 社会危害极大。人民法院对有关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 二是坚持全方位全链条惩处跨境赌博关联犯罪。此次发布的被告人罗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罗某以借名 开办公司等方式,为赌博犯罪分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高 达 12 亿元,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
- 三是坚持宽以济严精准打击。在坚持总体从严惩处的同时,准确界定罪责,实行区别对待,依法精准打击,对具有自首、立功、从犯等法定从宽情节的被告人充分兑现政策。此次发布的被告人唐某芬等 11 人开设赌场案,唐某芬到案后协助规劝 5 名同案被告人回国投案,具有立功情节,结合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人民法院依法从宽处罚,对唐某芬判处缓刑。

四是坚持加大经济制裁力度。此次发布的犯罪嫌疑人胡某鑫 没收违法所得案,胡某鑫虽死亡,但其实施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 开设赌场犯罪获取大量非法利益,人民法院对相关违法所得及孳 息、收益依法裁定予以没收。被告人唐某芬等 11 人开设赌场案, 经查 27 个涉案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赌资,且被告人不能 说明合法来源,人民法院认定账户内的冻结资金为赌资并依法予 以追缴。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对跨境赌博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依法严惩此类犯罪,继续有效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不断完善相关长效工作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

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 1. 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 34 人开设赌场、非法经营案
- ——从严惩处跨境赌博集团犯罪
- 2. 被告人虞某荣等 6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
 - ——从严惩处"以黑护赌""以赌养黑"犯罪
 - 3. 被告人郑某、刘某开设赌场案
 -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
 - 4. 被告人唐某芬等 11 人开设赌场案
 - ——对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的涉赌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 5. 被告人罗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
 - ——依法惩处掩饰、隐瞒跨境赌博犯罪所得犯罪
 - 6. 犯罪嫌疑人胡某鑫没收违法所得案
 - ——依法没收跨境赌博犯罪违法所得

案例一

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 34 人开设赌场、非法经营案

——从严惩处跨境赌博集团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07年以来,澳门某博彩公司股东、董事周某华(已另案判刑)在澳门等地赌场承包赌厅,2015年以来在菲律宾等地先后开设多个网络赌博平台招赌。为牟取巨额利益,周某华招募他人担任赌场代理,逐步形成以周某华为首,以被告人张某宁、钟某新等股东级代理为骨干,成员固定、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跨境赌博集团。通过代理组织中国内地公民前往澳门赌博或参与跨境网络赌博;在内地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帮助换取赌博授信或筹码并追讨赌债;利用地下钱庄等第三方结算赌资;设立或通过内地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截至2021年11月,该跨境赌博集团共发展股东级代理480余人(其中中国籍280余人),发展普通代理6万余人(其中中国籍3.8万余人),发展境内参赌人员会员6万余人。至案发,查明涉案跨境网络赌博平台非法赢取境内参赌人员赌资89亿余元。

为替跨境赌博集团牟取非法利益,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被告人张某宁在周某华的指使下虚构投资合作协议等,利用所控制的多个代持公司银行账号,多次进行资金跨境兑付,金额共计11.5亿余元,非法获利170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宁等受周某华指使在中国境内成立 公司,接收跨境赌博集团的赌资、赌债并运营管理;被告人钟某 新等入股参加跨境赌博集团,组织、招揽境内公民赴境外赌博、 参与跨境网络赌博,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 属情节严重。张某宁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 市场秩序, 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经营罪, 且属情节特别严重。在跨 境赌博犯罪集团中, 张某宁、钟某新等是骨干成员, 在共同犯罪 中系主犯:在非法经营共同犯罪中,张某宁系从犯,可依法减轻 处罚。张某宁等归案后主动坦白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分别予以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张某宁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对被告人钟某新以开设赌场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其他被 告人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一年三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至五万元不等。追缴、没收各被告人供 犯罪所用财物、赌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孳息。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部分跨境赌博犯罪集团为牟取不法利益,招募境内人员担任代理,组织、招揽我国公民出境赌博,开发赌博平台及 APP 招揽我国公民进行网络赌博,并在境内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接收管理赌资赌债、买卖外汇进行非法经营。此类跨境赌博集团一般实行公司化专业经营,内部层级明确,分工细致,招揽赌博人数众多,与境内"地下钱庄"配合,致使境内巨额资金流出,社会危害极大。

本案参与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甚巨,社会影响恶劣。被告人张 某宁还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外汇,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 特别严重。人民法院对跨境赌博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从 严惩处,充分发挥了刑罚的震慑作用。同时,考虑张某宁到案后 如实供述自己和共同作案人的犯罪事实,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梳理 大量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较大幅度的从宽处罚。

案例二

被告人虞某荣等 6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

——从严惩处"以黑护赌""以赌养黑"犯罪

一、基本案情

1995年至2018年间,以被告人虞某荣等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买卖枪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170余起。其中2012年底至2017年间,先后组织数百名参赌人员从我国境内偷渡到老挝波乔省金三角经济特区某赌场赌博,按参赌人员赌资流水提取"洗码"佣金,或者以参赌人员在赌场内所输金额按比例收取提成,后在赌场中承包赌厅,还网络直播赌博活动,组织参赌人员实时线上观看并远程下注,赌资流水共计30亿元以上,非法获利5000万元以上。为获取非法利益,虞某荣还指使组织成员采取非法拘禁、上门发传单、喷油漆、挂横幅等违法犯罪手段对参赌人员非法催债讨债,致使多名参赌人员倾家荡产、外逃躲避。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虞某荣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虞某荣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对其组织、领导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对被告人虞某荣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26个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65名被告人亦处以无期徒刑等相应刑罚。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跨境赌博犯罪时有出现,往往"以 黑护赌""以赌养黑"。此类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开设 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经济利益,组织大量人员出境赌博,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对回国赌客催讨赌债,为非作恶,欺 压、残害群众,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黑社会性质组织与赌博产业相勾连,严重威胁社会稳定和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被告人虞某荣等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长期在境外赌场承包赌厅,招揽境内人员出国赌博以及进行网络赌博,以"洗码"赚取佣金或抽头等方式赚取巨额非法利益,仅查明的赌资流水共计30亿元以上,非法获利高达5000万元以上。人民法院对虞某荣等人的判决,有力打击了涉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的

嚣张气焰,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 律效果的统一。

案例三

被告人郑某、刘某开设赌场案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某、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为菲律宾某赌博网站担任代理,由郑某负责对接赌博网站"专员"以获取链接及结算佣金,刘某利用其担任某知名体育网络直播平台主播的身份向粉丝发送赌博链接,为赌博网站发展玩家、下线会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17日,郑某、刘某通过上述方式招赌,共发展下线会员635名,收取赌博网站代理佣金145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刘某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 担任代理并发展下线会员,从中收取佣金,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 赌场罪。二被告人长期担任赌博网站代理,招揽参赌人数多,违 法所得金额大,犯罪情节严重,且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郑某、 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综上, 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郑某、刘某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当前,跨境赌博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个别主播为了"引流吸粉",借着"直播带货"的商机实施"直播带赌"的非法活动,诱骗粉丝投注,参加网上赌博活动。

本案被告人郑某、刘某借助刘某作为知名体育网络主播的特殊身份,向大量的粉丝群体发送个人微信,再利用微信单向联系粉丝并发送赌博链接,发展下线会员累计600余人参与赌博,从中获取巨额佣金,社会危害大。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更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温床。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主播身份招赌犯罪行为,警示网络媒体从业者要秉持职业操守,守牢法律底线,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同时,也提醒广大网友,网络赌博"新招"频出,套路重重,"十赌十骗""十赌十输",应自觉抵制招赌诱惑,切勿以身试法,后悔莫及。

案例四

被告人唐某芬等 11 人开设赌场案

——对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的涉赌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唐某芬于 2018 年 3 月代理境外某赌博网站,同年四五月间转移到菲律宾马尼拉市盈城大楼继续实施代理行为,聘请被告人叶某养等多名人员担任管理人员及客服人员,通过打电话、发微信、QQ 聊天等手段招揽境内的参赌人员进行网络赌博,并聘请技术人员负责"养微信"及提供技术支持。唐某芬获利 700万余元并支付其他人员的报酬。2019 年 5 月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涉案银行账户 27 个,涉案资金共计 141 万余元。唐某芬到案后,协助规劝 5 名同案被告人回国投案。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芬等 11 人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对于公安机关冻结的 27 个涉案银行账户及其资金,因上述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赌资,且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故依法认定上述账户内的冻结资金 141 万余元为赌资,予以追缴。唐某芬到案后协助规劝 5 名同案被告人回国投案,有立功表现,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叶某养等人案发后从国外主动回国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分别从轻或减轻处罚。唐某芬等 11 人到案后能退清全部赃款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唐某芬、叶某养等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一万五千元不等。

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坚持总体从严惩处跨境赌博犯罪的同时,也注重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宽以济严,罚当其罪。对于具有自首、立功、从犯、退赃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的犯罪分子充分兑现政策,鼓励境外赌博犯罪分子把握机会,悬崖勒马,主动回国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争取宽大处理。

本案中,被告人唐某芬到案后协助规劝 5 名同案被告人回国投案,有立功表现;被告人叶某养等人案发后从国外主动回国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上述行为体现了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节约了司法资源。结合全案被告人退清全部赃款并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均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案例五

被告人罗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

——依法惩处掩饰、隐瞒跨境赌博犯罪所得犯罪

一、基本案情

胡某伟(另案处理)在柬埔寨从事网络赌博等犯罪,并将犯罪所得及收益 12 亿元在国内投资使用。2018 年至 2019 年间,被告人罗某明知胡某伟从事跨境赌博犯罪,仍听从胡某伟安排,为其注册成立公司以方便转移、处理犯罪所得。罗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实际管理与运营工作,通过购买资产、出借资金、转账汇款等方式,积极协助胡某伟掩饰、隐瞒跨境赌博的犯罪所得及收益。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 予以使用,掩饰、隐瞒钱款性质,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且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罗某当 庭认罪,有悔过表现,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罗某以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随着开设赌场等犯罪的多发,为赌博犯罪分子提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犯罪行为也随之增加。一些人员通过转账等方式为赌博犯罪提供帮助,犯罪手段隐蔽、形式多样,妨碍了司法机关及时查处赌博犯罪。此类犯罪涉案金额往往较大,常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出境,还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加剧金融风险。

本案被告人罗某明知胡某伟从事赌博犯罪活动,却虚设公司,假借购买资产、出借资金等,为赌博犯罪转移赃款,涉案金额高达 12 亿元。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罗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并依法判处刑罚,体现对赌博关联犯罪全链条惩处的态度。

案例六

犯罪嫌疑人胡某鑫没收违法所得案

——依法没收跨境赌博犯罪违法所得

一、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胡某鑫(已死亡)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之一。 2008年以来,孙某程(已另案判刑)、胡某鑫等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带领史某和、涂某辉(均已另案判刑)等人到澳门赌场开 设账户,从事"洗码"业务,并多次邀集江西商人徐某平、何某 强等人赴澳门赌厅赌博,场均输赢数百万元,从中攫取巨额经济 利益。2014年胡某鑫死亡,孙某程等人通过史某和的澳门"洗码" 账户,向胡某鑫妻子陶某英的银行账户转账共计 1500 万元,分配 澳门"洗码"业务的违法所得。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陶某英银 行账户。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胡某鑫、孙某程等人在澳门赌场通过开设账户、"洗码"等方式,组织中国内地公民赴澳门赌博,并提供赌博资金帮助,按比例获取赌场返利,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胡某鑫已死亡,公安机关所冻结的胡某鑫妻子陶某英银行账户中的1500万元,经查明系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获取的非法利益的一部分,应当对其违法所得及产生的孳息、投资收益予以没收。

三、典型意义

获取非法利益是涉赌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由弱到强、做大成势的经济基础。人民法院在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赌博犯罪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还注重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财产状况并依法作出处理,实行"打财断血",有效打击黑恶犯罪。

本案犯罪嫌疑人胡某鑫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境外赌场为依托,通过开设账户、"洗码"等方式,组织内地公民跨境赌博并提供资金担保服务,从赌场获取暴利。虽然胡某鑫在本案进入司法程序前已死亡,但相关违法所得仍应通过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依法予以追缴。人民法院依法没收已死亡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有力惩治了赌博犯罪违法敛财行为,是摧毁涉赌博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经济基础的生动实践。